

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 板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修缮项目预算审核采购需求书

各中介机构：

我分局因业务需要，对板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修缮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业主情况

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联系人：葛工，联系电话：86511611，地址：广东省中山市板芙镇人民政府 108 室。

二、中介服务名称

板芙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修缮项目预算审核

三、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工程造价咨询类别登记。

四、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对镇综治中心进行改造修缮，建筑总面积 1449.94 平方米，共 3 层，建筑高度 11.05 米。项目总投资额 230.27 万元。目前已完成预算编制工作，现拟开展预算审核工作，详细服务内容以双方协商签订合同为准。

2、提供近 3 年以来（以报告日期为准）完成财政部门委

托的工程预算审核业绩，并提供拟委任主要人员情况，响应人可按响应方案文件格式及其附注要求填报。

五、服务时限说明

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预算审核并出具相关报告。

六、公开选取方式和报价方式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方式

2、报价方式与计价标准：按基准下浮率报价，即按粤价函（2011）742号文收费标准下浮40%-45%计费，具体计费标准以服务合同为准。

七、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中山市财政局板芙分局

2026年5月11日

